

##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,521,8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4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4 月 11 日。

#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4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4 月

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姓名
1	01*****255	孙岳江
2	01*****728	高海军
3	01*****116	钱森力
4	01*****618	胡光信
5	01*****391	鲍治国
6	01*****368	余云霓
7	01*****379	董金山
8	01*****684	童建国

**五、咨询机构：**

咨询地址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

咨询联系人：王春琦、姚妮娜

咨询电话：0555-3506900

传真电话：0555-3506930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29日